

表 2.9

二零二五年按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及嚴重程度劃分的道路交通意外宗數

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在下列過路處管制範圍內				
斑馬線	0	9	264	273
交通燈控制	20	40	1 534	1 594
警員指揮	0	0	0	0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0	0	0
行人輔助線	1	15	139	155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但在下列 管制範圍 15 米內				
斑馬線	0	1	16	17
交通燈控制	3	2	53	58
警員指揮	0	0	0	0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0	0	0
行人輔助線	2	1	21	24
行人天橋 / 隧道	1	0	21	22
沒有過路處^	65	399	14 713	15 177
總計	92	467	16 761	17 320

註:^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亦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的15米之內。